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